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7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6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1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：

- (一) 第 4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助產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考試、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（舊案補考）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，呈請派用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並照院長所提，請蕭委員全政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函知考選部，同年 8 月 8 日呈請派用。
- (二) 第 4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中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，呈請派用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並照院長所提，請馮委員正民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函知考選部，同年 8 月 8 日呈請派用。
- (三) 第 5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，呈請派用一案，經決議：「(一)照案通過，並照院長所提，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(二)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函知考選部，同年 8 月 8 日呈請派用。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書面報告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、副主管人員周金蓮 1 員請任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13 頁）。

(二) 考選部業務報告：

(三) 銓敘部業務報告：

(四)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：

(五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：

四、秘書長工作報告：

五、其他有關報告：

六、臨時報告：

乙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丙、臨時動議